

#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 决 定 书

(2026)鄂0104破申1号

2026年2月2日，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预重整的申请。为了有效识别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决定启动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

在预重整期间，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人员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 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 定期向临时债权人会议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 停止个别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运营所必要的水、电、燃、暖等开支，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或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五) 不得实施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放弃债权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六) 不得为逃避债务而恶意隐匿、转移财产，不得虚构债务或承认不真实的债务；

(七) 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八) 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债务人及有关人员违反前款（四）（五）（六）项义务作出有损债权人利益行为的，重整申请受理后，债权人有权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行为或认定行为无效。

前款所称有关人员，包括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